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

信息集锦

简 报

2026 年第 9 期（总第 227 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期目录】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科研院所改革与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在沈阳成功举办

★云南省科研机构联合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沪滇精准对接交流活动

★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
科研院所改革与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在沈阳成功举办

为深入交流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经验，赋能科研院所高质量发展，9 月 17 日，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在沈阳组织召开科研院所改革与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本次会议汇聚国内科研领域专家学者及各科研单位代表共 80 余位参加。



会议由孙福全秘书长主持，辽宁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海波出席会议并致辞。他对本次交流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对各位专家、嘉宾莅临沈阳交流指导表示欢迎，并结合

辽宁的科技创新现状，阐述了地方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的重要意义与实践方向，希望以此次交流会为契机，持续推动辽宁科研体系提质增效、赋能产业创新发展。

大会报告环节精彩纷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首席科学家、原党委书记、院长李海生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以科技体制创新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题作主旨报告。他立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大局，深度剖析科技体制创新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的内在关联，并详细介绍了近年来环科院的改革发展情况和自己的深度思考。

辽宁大学经济学部副主任、二级教授王伟光围绕《关于地方科研院所高质量发展的思考》展开分享。他聚焦辽宁地方科研院所发展痛点、难点，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色，阐述了地方院所转型升级、特色化发展、成果落地转化的有效路径，为地方科研机构破解发展瓶颈、实现提质增效提供了实操性强的对策建议。

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创新发展所副所长张赤东聚焦前沿科技趋势，作了《AI 对研发的影响与对策》专题报告，报告深入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对科研模式、研发体系、创新生态带来的变革与挑战，为科研院所拥抱数字科技、革新研发模式、提升创新效率提供了全新思路。

下午是座谈交流环节，由侯明铉副秘书长主持。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副院长杨辉、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所副所长张永忠、科技部二司四处处长陈嘉铂、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魏世杰等多位嘉宾先后重点发言，从国家科技政策落地、科研体系改革、国际技术经济发展、科研战略布局等多个维度，分享前沿研究成果与行业洞察，为科研院所改革创新把脉定向。随后，各参会单位代表依次交流发言。大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分享实践经验、剖析现存问题、交流创新思路，现场交流氛围浓厚。

会议最后，孙福全秘书长作总结发言。他系统总结当前科研院所改革发展的阶段性成效与关键问题，强调新时代科研院所要紧扣国家战略需求、立足地方发展实际，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科技自立自强，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9 月 18 日上午，联谊会组织开展“科研院所园区行”活动，全体参会人员前往沈阳高新区开展实地参观考察，深入调研高新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产业创新发展、科研成果落地等情况。

本次会议凝聚共识、交流经验，为持续推进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注入强劲动力。

云南省科研机构联合会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沪滇精准对接交流活动

9月10日至11日，云南省科研机构联合会组织会员代表赴上海，参加由云南省科学技术院、上海交通大学主办的“沪滇科创协同·促进成果转化”精准对接交流活动。借力沪滇协作平台，对接上海交大前沿科研资源，推进会员单位高原特色产业技术难题攻关与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活动集中发布100余项云南产业技术需求，涵盖新材料、生物医药、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现场开展技术路演、供需座谈，分享沪滇产学研合作成功案例。

参会单位围绕自身科研方向与产业痛点，与上海交大专家团队面对面交流，就新材料制备、生物医药靶向技术、高原特色农业装备研发等方向开展精准洽谈，积极挖掘跨区域产学研合作机会。上海交大拥有雄厚科研储备，云南具备丰富资源与产业应用场景，双方互补性强，依托沪滇科创协作机制，可打通科研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通道。



云南省科研机构联合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组织会员单位参与省内外科创对接活动，持续链接国内优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推动会员单位技术需求与外部前沿成果双向匹配，助力云南科研机构、科技企业融入跨区域创新网络，服务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云南省科研机构联合会）

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国际一流科研机构
——中国科学院发布“十五五”规划

9月28日，中国科学院正式发布“十五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份历时两年完成的《规划》明确提出，到2030年全面实现“四个率先”的六大发展目标，构建“3+4+X”梯次化区域布局体系，并专章部署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规划》的发布，吹响了中国科学院全面实现“四个率先”决胜冲刺的“冲锋号”，也向全体中国科学院人发出了在我国向全球科技开拓者、引领者加速转变中勇当先锋、争做表率的“动员令”。

《规划》系统总结了“十四五”时期中国科学院取得的成就。过去五年，中国科学院全面完成“十四五”各项目标任务，共获得近20%的国家科技奖励，在重要年度成果榜单中牵头完成成果数量占全国40%左右，自然指数排名稳居全球科教机构首位，高被引科学家数量连续三年位居世界首位，发明专利转化率达到21.1%；在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北斗导航等国家重大工程中，产出了一批战略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在信息技术、光电空间、深海探测、材料能源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这为“十五五”决胜全面实现“四个率先”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个率先”，即为率先实现科学技术跨越发展，率先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率先建成国家高水平科技智库，率先建设国际一流科研机构。《规划》提出，到2030年全面实现“四个率先”的六大发展目标：抢占科技制高点取得重大进展，原始创新策源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重大突破，建成国家创新人才高地，国家科学技术思想库作用充分发挥，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展望2035年，将全面建成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成为具有世界重要影响力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创新高地。

《规划》具有四大鲜明特色，多个“新提法”引人关注。在科技创新布局上，明确提出构建“3+4+X”梯次化区域布局体系，即以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战略高地，以合肥、成渝、武汉、西安为战略支点，以若干重点区域为战略节点。同时，坚持“四个面向”，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脑机接口、可控核聚变等重要优先领域，探索组建领域型“科研联合体”、任务型“攻坚大兵团”、平台型“创新设施群”，强化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攻关。

在人工智能领域，《规划》将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作为加速科技创新突破的重要抓手进行专章部署，提出加

强“磐石”科学基础大模型、智能科学家系统、科学语料库、科学数据中心等新型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并部署实施“智慧中国科学院”专项任务，建设一体化智能科研管理平台，打造全院创新资源要素整合配置中心、科技创新活动指挥调度中心，构建覆盖全面、动态更新、精准画像的科研“能力地图”。

在产业融合方面，《规划》提出制定科技成果供给“白名单”，建立高质量转移转化专利库，并明确与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实施所企协同创新专项行动，助力培育壮大一批创新链“链长企业”，最大化释放科技成果整体转化效能，有力支撑培育新质生产力。

在人才队伍建设上，《规划》把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工程，提出通过持续组织实施基础研究领域青年团队项目，支持优秀青年人才挑战重大科学难题；通过设立“总指挥”助理、“技术总师”助理等岗位，在重大任务中培养历练后备领军人才；支持院属高校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示范区建设，强化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

展望2035年，中国科学院将全面建成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成为符合国家和社会期望、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充满生

机活力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成为具有世界重要影响力的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创新高地。

（科技日报北京9月28日电，记者：陆成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高新〔2026〕163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新型产业集群业务主管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7月13日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加强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建设管理和创新发展，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是指通过企业、研发单位和服务机构分工合作与协同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形成的科技创新能力强、产业创新生态优、创新融合效果好、技术贡献度高、经济带动作用大的产业集群。

第三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工作应紧扣国家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因地制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着力构建创新引领、优势互补、多元融合的集群发展新格局。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等，开展认定、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新型产业集群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创新型产业集群的培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须满足以下五方面要求：

（一）具有较强科技供给能力。创新型产业集群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创新产出成效明显，尤其在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取得重要突破；布局多层次创新平台，推动创新基础设施与服务资源开放共享；拥有与主导产业相关联、省级及以上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原则上不少于3家。

（二）具有较强企业创新能力。创新型产业集群内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体现了主体作用，密切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

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总数原则上不少于30家，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总数占比不低于1/3；近三年年均研发投入与营业收入之比不低于4%。

（三）具有较强成果转化能力。创新型产业集群内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高效，搭建了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技术转移、创业孵化、投融资对接等平台，开展了市场化、专业化成果转化孵化服务；拥有省级及以上的孵化器、中试验证平台、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少于3家。

（四）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创新型产业集群主导产业已纳入国家级产业发展规划，竞争优势、产业特色明显，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围绕主导产业方向，构建了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培育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并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00亿元。

（五）具有较强的治理服务水平。创新型产业集群内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健全，集群运营管理与服务保障水平较高，场景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

事件，以及严重偷税漏税、重大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完成国家及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要求。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创新型产业集群认定按照持续培育、自愿申报、以评促建、动态调整的原则，各级创新型产业集群业务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申报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应在市级区划范围内，原则上应依托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建设（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为准），由地级市及以上城市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业务主管部门，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市（州、盟），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师市，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九条 省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申报受理，建立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库，制定和完善本地区扶持政策，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条 省级主管部门在符合认定标准的基础上，从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库中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创新型产业集群认定工作，对省级主管部门推荐的集群进行评审，择优形成集群名单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创新型产业集群。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创新型产业集群的统筹指导，健全政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重大项目、创新平台、投资基金支持集群发展。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已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用于指导集群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产业基地集群类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对集群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支撑政策改革和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省级主管部门应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规

范招商引资各项工作要求下，统筹区域内金融、科技、产业、土地、人才、数据等政策，开展制度规范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工作，加强对创新型产业集群内技术、场景、业态等新范式、新模式的针对性支持。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一）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

（二）在申报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主体、主导产业等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报告的；

（四）不按照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及时提交统计数据的；

（五）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严重偷税漏税、重大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